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1月17日

連絡人：副典獄長李金德

連絡電話：03-3206198

有關媒體 110 年 11 月 17 日報導「孫○存獄中病情惡化 竟與北監防疫政策有關」一文，與事實不符，本監特澄清說明如下：

查孫姓收容人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入本監執行，因罹患有惡性腫瘤等多重疾患而有定期回診之需要，爰配住於本監病舍。孫姓收容人收容期間有多次就診紀錄，並定期接受治療，嗣因外醫檢查其惡性腫瘤有多重器官轉移徵狀，為顧及收容人醫療權益，本監即依相關規定辦理保外醫治，報導內容所刊孫姓收容人拒絕戒護外醫，致病情急轉直下一節，顯與事實不符。

有關本監相關防疫作為部分，按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矯正機關考量監所為人口密集機構，為有效阻絕疫情，本監針對新收入監及外醫返監之收容人，設置自主健康觀察專區，依其入監日及身體狀況，分別收容於本監仁一舍及療養中心觀察專區，且均設有床鋪，每日早中晚量測體溫並記錄，並於觀察期滿後進行核酸檢測，藉以落實相關防疫工作，該專區收容人

相關處遇及生活設施並無差別待遇之情，報導所稱設施簡陋及沒有防疫效果顯有誤解。

國內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矯正機關仍保持零確診，監獄之防疫工作為阻絕收容人疫情之最後防線，相關職員之努力及辛勞功不可沒，有關該篇報導未能先行向本監人員釐清查證，易造成閱讀大眾之混淆，深表遺憾，並予在此澄清。